

对私拆快递包裹现象不该熟视无睹

史洪举

洞,避免消费者被窥视隐私。

安全投递是快递企业的立身之本,私自开拆包裹无疑是最该谴责的行为。对此,邮政法和快递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他人邮件。

之所以着重强调私自开拆邮件、快件行为的法律责任,主要在于,消费者邮寄物品,等于将相关物品的安全以及物品所涉及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交由快递企业和快递员负责。假使快递员可以随意开拆包裹、窥视隐私,将导致其公信和形象一落千丈。进而言之,如果消费者因此对其失去基本信任,总是担忧包裹被私自拆毁,隐私被随意窥视,快递企业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

由此可见,快递员私自开拆快递包裹行为,是对消费者权益和行

业底线的侵犯和突破。在网购和快递已成很多人生活方式的背景下,该有多少人担心其邮寄物品和个人隐私被陌生人窥视、围观、“品评”?

不私自开拆、损毁快件作为快递企业和快递员最基本的从业底线和职业伦理,理当被严格遵守。无论是涉事快递企业还是监管部门均应介入调查,既要追究涉事快递人员的责任,又要深挖是否存在类似管理“黑洞”。当然,有必要采取更加科学的防范措施,如不妨对收揽点实施录像监控,在快递封口封贴具有相应编码或标识的一次性封贴,并通过系统以短信形式告知收件人予以验视,以此倒逼快递企业不再漠视消费者权益,“亵渎”消费者隐私,让消费者不再有隐私被窥视的不安全感。

认为“替考”是勤工俭学,更像是装傻充愣

吴琪

每年4月、10月,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季。一名90后男子,嗅到“另类商机”,发展在校大学生作为下线,组织他们在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作弊,而这些在校大学生,竟不知此事属犯罪行为,还自认为是勤工俭学。21日,记者从江夏区法院获悉,两名在校大学生因参与组织考试作弊,替人代考被判刑。(4月22日《武汉晨报》)

替考作为考试作弊的一种,说得轻点是一种弄虚作假、不诚信的行为;说得严重点,就是对考试公平公正的一种破坏,是对国家人才遴选制度的一种破坏,社会危害性极大。在应试教育的制度背景下,“考试不能作弊”是小學生都知道要遵守的基本底线,而作为接受着高等教育、参加过无数场考试的在校大学生反而不知道“替考”属于不诚信考试的违法行为,还认为是在勤工俭学,这一认知实在无法令人信服。从这一层面来看,将替考认为是“勤工俭学”的说法更像是为了逃避法律责任的装傻充愣,但是“不知者无罪”从来都不能成为违法犯罪的虚假外衣。

在学校和社会各界都严惩考试作弊行为的背景下,大学生认为“替考”是勤工俭学的认知问题不在于诚信考试教育和法律规范的缺失。很多大型的考试考前都要求学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考场外高挂着诚信考试的横幅,考前的广播指令也对诚信考试作出要求,甚至考试过程中监考老师也还在提醒考生要诚信考试,诚信考试的宣传教育可谓是十分深入彻底。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中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不论是自己考试作弊还是帮助他人考试作弊,或是组织作弊、代他人考试、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都被视作违法行为,最高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诚信考试被反复强调,国家法律也对“替考”等考试作弊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然而“替考”为何仍是屡禁不止?

究其原因,替考“毒瘤”终是利益作祟。利益驱动使其罔顾法律规范,触碰诚信底线。“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充当“枪手”替考一科就有100元的报酬,替考学生自然动力无穷。从其认为替考是勤工俭学的认知也能大致了解到,充当“枪手”的学生一般都生活清贫,“有钱能使鬼推磨”,在金钱利益的驱动下,他们践踏法律“高压线”、违背诚信考试原则,踏上替考的违法犯罪之路。而违法犯罪的行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何苦衷,都必将要受到法律的严惩。

4月22日,一网友发微博称,一家快递企业工作人员私自拆开客户包裹,把东西散落在床上发朋友圈假装是他女朋友的物品,还加客户微信发信息骚扰。对此,涉事快递企业通过微博致歉,并表示绝不姑息、纵容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行为准则的不当行为,企业方面已启动调查。(4月23日《澎湃新闻》)

消费者通过网络购买商品,或者选择快递方式邮寄物品,自然希望快递企业能够安全快捷将物品投递成功。快递员作为专职投递人员,其负有安全有效投递快递的法律义务、道德义务和职业伦理。因而,对于私自开拆消费者快递包裹并发微信骚扰消费者的快递员,绝不可放纵。有必要在深入翔实调查的基础上严肃问责并堵塞漏



漫说



有法可依

随着相关条例公布,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将迈入“法治时代”。近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会正式启动对垃圾分类推进情况的专项监督。

新华社发 徐骏作



快评

“胡同导览队”讲解更接地气

彭爱珍

据报道,在大栅栏街道三井社区,活跃着一支由大爷大妈组成的“胡同导览队”,他们平均年龄65岁,任务是充当志愿讲解员,把周边胡同里的门道和故事告诉来北京的游客。

胡同导览队是游客了解北京的另外一种打开方式。

有人说,北京随便一条胡同背后都有不少传说和典故。此话不假。比如,廊房头条、樱桃斜街、粮食店街等。但问题是,这些胡同的“故事”需要“人”把它们传播出去。胡同导览队的出现,确实非常有意义,而且很接地气。

胡同导览队的成员,都是“老北京”,对本地的风土人情非常了解,他们对胡同的讲解更有温度和深度。另外,当胡同导览队的志愿者,也丰富了老年人的文化生活,让他们的生活更充实,精神更愉悦。

南京女房主坐沙盘维权被拘,能说“东施效颦”吗?

斯远

据荔枝新闻报道,4月21日,南京一名宫姓女房主称遭遇楼盘消费欺诈,情绪激动地坐到宣传沙盘上维权。售楼部报警后,女子离开沙盘。经维修方现场测算,初步确定被毁沙盘维修价格在5万元左右。目前,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宫某已被鼓楼警方依法刑拘。

此事迅速引发舆论热议,不少网友同情女子的遭遇,认为她这样做并非完全不可理解,或有不得已之处。不过,也有声音认为,此举纯属东施效颦,并不足取,“维权不是无理取闹的挡箭牌”云云。

客观而言,南京这名女子的维权之举确有“闹大了”之嫌,其为损坏沙盘的行为付出代价,也很正常。毕竟,每一桩维权事件都有特殊性,不能简单克隆,更不能随意豁免责任,毁坏了售楼处的沙盘就要赔偿。

此外,西安女车主维权事件的脉络相对要更清晰,车主与4S店之间已经经过了几轮交锋,4S店存在延误处置的情形也很明显。

南京这件事则不太明朗,宫某还没有拿到房子,只是听其他人说房子可能存在与售房承诺不一致的情形,如三层玻璃变单层;人车分离未能做到;电梯体积小,可能影响搬家等等。当这些问题并没有完全得到验证,而只是处于业主之间议论时,女房主就情绪激动地去坐沙盘维权,显然有些冒失了。

退一步讲,即便这些问题确实存在,在尚未穷尽其他维权渠道的情况下,大吵大闹、毁人沙盘,也是不妥的。

情、势、理均不同,只是简单机械地坐到售楼部地沙盘上,不可能解决问题。实际上,宫某的做法,

不仅涉嫌毁坏他人财物,也影响到公共秩序,并不可取。

然而,强调理性维权,并不意味着就该无视一般民众维权的艰难,更不意味着可以随意讥讽这些无力也缺乏维权“创意”的老百姓。

作为一项个人财产,房子对于民众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买房子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当然让人闹心。像此次南京宫某所焦虑的问题,尽管琐碎,但都不是小事。而当这些“琐碎”叠加上售楼时的大包大揽,以及个体民众在开发商面前的弱势时,矛盾自然会激化。

维权当然要理性,要遵守法律底线,但也应看到,普通人正常维权时可能面临的艰难与困惑。一个社会的公平正义,不能通过对他人维权的效仿来实现,但同样不能鼓励民众去做花样翻新的维权表演。

